

附件 7

仁化县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中央和地方下达本县预算资金共计 5085.6 万，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3.6 万，省级财政资金 4792 万。列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共为 7 个：①2020 年仁化县百顺河治理工程、②2020 年仁化县董塘河治理工程、③2020 年仁化县黎屋水治理工程、④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⑤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⑥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⑦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各项目分配的资金金额和绩效目标具体如下：①2020 年仁化县百顺河治理工程分配中央资金 131 万元，省级资金 4507.46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河长 67.88km,保护人口 0.85 万人。②2020 年仁化县董塘河治理工程分配中央资金 25 万

元，省级资金 74.08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河长 7.621km, 保护人口 0.15 万人。③2020 年仁化县黎屋水治理工程分配中央资金 19 万元，省级资金 210.46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河长 4.284km,保护人口 0.2 万人。④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分配中央资金 10 万。绩效目标为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1 个。⑤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分配中央资金 10 万。绩效目标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和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0.7 万。⑥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分配中央资金 47 万。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6 座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4 万。⑦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分配中央资金 51.6 万。绩效目标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76 万亩。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关于加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15〕77号），明确了“部门职责、扶持范围和标准、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资金拨付及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且该管理办法符合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1) 2019年12月25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号）下达资金232万元。

2) 2020年12月11日韶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0】138号）下达资金61.6万。

3)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粤财农[2018]314 号) 下
达资金 4792 万元。

仁化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解情况表 (单位 : 万元)

项目	中央资金 粤财农[2019]211 号	省级资金 粤财农[2018]314 号	中央资金支付	省级资金支付	备注
百顺河治理工程	131	4507.46	87.52	4507.46	支付工程建安费
董塘河治理工程	25	74.08	28.45	74.08	支付工程建安费
黎屋水治理工程	19	210.46		210.46	支付工程建安费
2020 年韶关市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激励资金	10	0	10	0	
2020 年仁化县山洪 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建设	10	0	10	0	
2020 年仁化县小型 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	47	0	47	0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项目	51.6	0	48	0	
合计	293.6	4792	230.96	4792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0 年度，仁化县共计实施项目 7 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3.6 万，省级财政资金 4792 万。

2020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 项(百顺河、董塘河、黎屋水)治理河长 79.8 公里，保护人口数量 1.2 万人，2020 年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175 万元,省级资金 4792 万元，现主体工程已完成。截止至今共支付资金为 4907.96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工程建设使用。

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中央资金下达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韶关市仁化县取用水管理专项专项整治行动项目预付款。完成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1 个。

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中央资金下达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购买山洪灾害防治宣传资料、购买山洪灾害应急器材和缴纳海事卫星通信费。完成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0.7 万。

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中央资金下达 47 万元，支出 47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完善 6 宗小型水库（大水坝水库、工农水库、草皮陇水库、冬坑迳水库、大桥水库、新韶水库）的自动监测设施以及数字水库建设。完成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6 座，覆盖服务人口 0.94 万。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资金下达 51.6 万，支出 48 万，资金使用方向为仁化县 2021 年度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仁化县扶溪灌区、蓝田灌区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及仁化县胡坑灌区、渐溪河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76 万亩。

（四）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无须整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5 号）、《广东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粤水规计函

〔2020〕18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等制度办法；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文件、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9年治理任务项目清单得出自评依据。

（二）自评方式

4月30日财审处、业务主管处，研究讨论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分工和职责，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

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提前组织市县填报了《项目实施情况表》，5月15日组织召开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布置及培训，因考虑到疫情防控，以视频形式进行，我局立即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自评责任主体，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重新按最新要求对照每一项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严格按照表格填报口径填报每一项数据，做到“实事求是，有据可查”，如实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表格数据、自评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的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级主管业务处审核反馈各业务专项的《项目实施情况表》，填报县《项目实施情况表》、《绩效自评表》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引）。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一批) 预算的通知》 (粤财农〔2019〕211 号) 下达资金 232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11 日韶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四批) 的通知 (韶财农【2020】138 号) 下达资金 61.6 万。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粤财农[2018]314 号) 下达资金 4792 万元。

表 3-1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 资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	4967	4967	175	4792	4967	175	4792	100%
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10	10	10	0	10	10	0	100%
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 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10	0	10	10	0	100%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 资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	47	47	47	0	47	47	0	100%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51.6	51.6	51.6	0	51.6	51.6	0	100%
.....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2.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百顺河、董塘河、黎屋水)

完成投资共 9584.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和 2021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率为 100%。

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完成投资共 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和 2021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率为 100%。

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成投资共 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和 2021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率为 100%。

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投资共 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和 2021 年 6 月底完成率为 100%。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完成投资共 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和 2021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69.77%和 93.02%。投资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为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无须再发生支出。

表 3-2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6 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	9584.59	9584.59	9584.59	100%	100%
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10	10	10	100%	100%
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10	100%	100%
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47	47	47	100%	100%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6 月底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51.6	36	51.6	69.77%	100%
.....					

注：1、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3.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仁化县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户、专人专管、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的情况；同时，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关于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我县于 2020 年年初已安排资金 265.02 万元用于高坪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安装，并已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了验收，已提前完成了本年度的改革任务。中央资金 51.6 万元下达后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该资金用于仁化县 2021 年度农田灌溉水利用系

数测算分析、仁化县扶溪灌区、蓝田灌区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及仁化县胡坑灌区、渐溪河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实施方案编制，2020年12月21日完成了《仁化县扶溪灌区、蓝田灌区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2021年1月7日完成了《仁化县胡坑灌区、渐溪河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实施方案》的专家评审。未发现审计、纪检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指出存在资金安全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按照现行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做好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2015年3月18日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由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担任仁化县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实施项目法人的通知》，确定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为项目法人，2019年3月23日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县水务局所属事

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原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更名为仁化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明确项目法人，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四制”管理要求，同时制定了“工程督导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审批制度”、“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仁化县“河长”责任制考评办法”、“仁化县河道“河长制”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标投标制度（无违反法定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程序）、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四制”，未发现违反“四制”的情况。

2.绩效管理

（1）制度建设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

28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

(2) 填报质量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要求,填报了自评报告、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经审核,绩效自评材料填报内容基本准确、完整。

(3) 报送时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了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材料。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百顺河、董塘河、黎屋水)绩效目标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79.8公里,保护人口数量1.2万人。2020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绩效目标为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1个。2020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绩效目标为实施山洪灾害防

治的县数 1 个，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0.7 万。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绩效目标为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6 座，覆盖服务人口 0.94 万。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76 万亩。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项目质量指标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仁化县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020 年度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分开独立进行的建设模式。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韶关中介超市采用随机抽取模式选取了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招投标工作。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设计单位于 6 月 12 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省厅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市水务局进行审批，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分别召开四个标段的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评审会议，7 月底完成合规性审查，8 月初完成初

步设计批复。施工招标于9月9日挂网招标；9月30日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项目于11月初正式进场施工，截至目前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已完成初步验收及单位验收。其余各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表 3-3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	项目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完工 率(%)	验收 率(%)
中小河流治理	3	3	3	3	3	100	100
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1	1	1	1	1	100	100
2020 年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1	1	1	1	100	100
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韶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4.项目成本指标

所有项目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单位所实施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实际完成的指标值为：2020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百顺河、董塘河、黎屋水)保护人口共 1.2 万人。其中百顺河治理工程保护人口 0.85 万人；董塘河治理工程保护人口 0.15 万人，黎屋水治理工程保护人口 0.2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0.7 万，2020 年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94 万。

项目的建设提高了项目所在镇的防洪能力，对稳固两岸堤边基础，提高抗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和减轻洪水冲刷河岸，起到了重大作用。并且改善和美化了当地环境，提高了土地使用的经济价值，改善了投资环境，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好评。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单位所实施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按照我省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我县于2016年8月17日印发了《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6]49号），通知中已明确了管护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并明确了经费来源，根据仁水[2016]134号《关于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河道（水库）管护工作的通知》，管护经费标准为试点河道5000元/公里/年将省财政厅下达的有关资金分配至各有关镇（街）财政所，建立了有效的管护机制，对下一步项目良性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工程均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从现场检查的项目看，工程质量较好，预计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已建工程运行良好，发挥较好的工程效益。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00份，

回收答卷 100 份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详见表 3-5 ,
仁化县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表)。

表 3-4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 (份)	平均满意度 (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仁化县	100	100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百顺河、董塘河、黎屋水)
完成绩效目标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79.8 公里 , 保护人口数量
1.2 万人。2020 年韶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
金完成绩效目标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1 个。2020 年
仁化县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成绩效目标实施山洪
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 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0.7 万。2020 年
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完成绩效目标养护小型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6 座 , 覆盖服务人口 0.94 万。韶关市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76 万亩。不存在偏离目标的情况。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我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扣分项主要为两项：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 1 分。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扣 1 分。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实施项目工程质量较好，预计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发挥较好的工程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和质询解答。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八、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根据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相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办法等
- 2、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年度预算批复
- 3、县级水利部门自查承诺书等
- 4、项目管理制度文件等
- 5、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等
- 6、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7、完成中央投资比例（按形象进度）证明
- 8、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以及反映实施完成进度说明、图片等
- 9、项目管护制度，机构或人员等证明
- 10、不少于 10 份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1年5月26日